國際經貿變動的情勢及企業因應之道析分

理整鈴美邱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定期性安排員工培訓計劃，於每月初邀請學者、專家至該所演講，本篇即是摘錄該所8月份之演講內容。

講　師：魏啓林博士

學經歷：倫敦帝國大學管理碩士、法國巴黎大學PHD。

現　任：淡江大學國貿系系主任；將自下學期起，轉任台大管理學院。

看到各位都年輕有爲，朝氣蓬勃，這眞是少見的整齊劃一的企業。通常，我們提企業文化是指企業中，大家的價值觀整合後顯現於外的氣象。今天，我在這裡看到了優良的企業文化。

最近，大家關心的消息是—台幣到底要升值多少？七月間，我曾在某公開場合提到，長期以來政府何以不讓外滙自由化，資本逃避的考慮爲其關鍵。例如，去年的美國菸酒進口談判中，我們就不知自己眞正將面對的代價將遠大於此，這一年來，我們實際上付出的成本已遠大於煙酒談判中所爭取的那些小利了。今年四月中旬與前年十一月中某些報紙的頭條新聞竟是一樣的—政院要求各部會整合規劃，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這說明了什麼？速度太慢了，但不是政府故意放慢脚步，而是不眞正了解事情的重要、急緩。有一個例子是，在自由化以前，各銀行均央求央銀放寬對在國外設立分行的約束，這樣的做法使得台灣的企業家在國外除了王永慶以外，幾無信用可言，因爲國外的廠家無從向銀行徵信起。現在，相距二個月，央行卻公開鼓勵各行庫至國外設立分行，其間的變化不可謂不大。

一九八七年是我們自由化的年度，無論在政治、社會、經濟方面；在經濟方面，我們受美國方面的影響太大了。比如，前陣子，美方丁大衞訪華，談論滙率問題，但不提出底線何在，可說是一種「神經戰」，我們便就自動自發地一再升值，這樣地無歇息地一再升值，只爲了讓美方對他們的立法部門，有所交待，因爲他們覺得台灣的廠商都還承受得了這些壓力，因爲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多少公司倒閉。殊不知，台灣的中小企業佔總企業數目的九八％，而且都是齊頭式並立，不若日本企業的架構呈階梯型。日元升值，他們的小企業倒閉，量少但易見，而台灣的企業幾乎一致苦撐這局面，政府亦融資幫助，但是升值的壓力再持續，台灣的中小企業也要垮的，而且是九八％的企業，這樣的情況是在瓦解國家的經濟骨幹、組織架構了，但是美方不能了解，也不能想像台灣與日本的差異。

或許大家的記憶猶新，自八六年一月一日到今天，印尼幣值對美元貶了七〇％，而台幣卻升值了二〇％，所以，十八個月的差距，兩國間竟可以相差近一倍的購買能力。我們要注意的是，成本高時，不可隨便做量產，應重視質產；如爲高所得市場，須轉換其結構。早年政府銀行融資輔導中小企業時，鼓勵業界從事研究發展、提高生產力；但結果是若干只重研究發展而不重行銷企劃的企業未能支持到最後，這是沒有給予正確輔導方法所致，也是始料所未及的。我們再看看現在最熱門的股票，我說它成爲大衆傳播股，透過管道、散播利多利少的消息；實際上，金融情勢應該反應國際收支失衡的現象。當我們面臨了不利的金融情勢，我們的對策應該是：

1. 審愼觀察—因爲失衡可能是短期性的，我們爲審愼起見，不擬採取任何行動；但如果時間很長，則宜採下一步驟。
2. 檢討現行國際經貿交換的法令規章，如降低關稅、解除進口管制、開放出國、去除出口補貼、主張出口課稅、開放無形貿易業。
3. 改變經濟政策，調整利率。主張外滙市場自由買賣，央行不干涉、介入，再由市場調整滙率。雖然我們對美的實質關稅爲6％～7％（美國爲4％），但我們的名目關稅仍高達20％以上。而台灣的廠商目前最重要的是做好垂直、整合及創新。

近十年來，我們的工資急速昇高，而我們的客戶都是富有國家的窮人，由於我們的投入高，品質、價格提高速度快於我們的傳統顧客所需求者，以致造成了淘汰顧客的地步。往後，我們的外銷應以日本與西歐市場爲主。去年，我國對外順差爲一六五億美元，但對美即佔了一三六億美元。而日本對外順差一〇二〇億美元，對美佔了六〇〇億；假如日本沒有實施外滙自由化，解除升值壓力，日本所受的阻碍也相當大。

最後，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產業結構調整的方向要正確，不能有絲毫的差池。比如說，我原先很窮，後努力賺了錢，可是沒有考慮到用以改善「體質」，只是把它花掉了，所以將貧困依舊，事實上，這就是台灣的縮影，台灣是出門沒有公共財，即公共設施落後、不便，出國沒有國際財，即國際觀瞻、地位、外交關係等，這表示了我們的美好經濟政策、計劃並未落實。

現在是行銷企劃、研究發展的時代來臨了，而產業結構的建立、改變涉及衆多的法律、經濟知識。貴公司的行業前景正符合了未來的趨向，發展是可期待的。

如何取得及維護聯邦及州商標註冊（上）

國外新知報導

左華美

在美國一商標或服務標章於進行查名後，未發現任何使用或註冊在前之商標即可付諸使用。但如果要進一步保護該商標就須採取適當的方法來取得商標的專用權。

由於美國商標權利是經由使用而非註冊來確立的，因此取得商標專用權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立刻使用，但此方法最大的缺點在於其權利範圍僅限於商標實際使用的區域而不能擴及其他未使用的地區。例如一在加州使用的商標就無權干涉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在紐約使用。

另外一種取得專用權的方法就是註冊。美國商標註冊分爲兩個系統，聯邦註冊（Federal Registration）及州註冊（State Registration）。前者的依據是一九四六年訂定之美國商標法（Trademark Act of 1946）即（Lanham Act），由設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簡稱PTO管理執行業務。依此法註冊之商標，權利可擴及全美五十州。後者的依據則是五十州各自的法律，依各州法律註冊的商標，權利範圍僅局限於其所取得註冊的各州區域內。

以下分別就聯邦註冊及州註冊做一介紹，但由於重要性的比較，主要內容著重在聯邦註冊，其申請須知、實務以及如何維護其效力。

一、聯邦註冊：

聯邦註冊所享有權利和好處概分爲下列八點：

1. 聯邦註冊的商標可用做證據及推定註冊人有專用商標權利的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這點在該商標必須對抗一較年輕的商標、主張權利時很有利用價值。
2. 聯邦註冊商標經過五年的連續使用即成爲不可對抗的商標。商標一旦達到此程度，註冊所授予的權利更形加強。
3. 商標在註冊五年後不得因有近似商標註冊在前而被撤銷。
4. 聯邦註冊即構成遍及全美商標權利的擬制公告（Constructive Notice）。任何人於註冊日後使用一有衝突的商標，不得以其對該註冊在前的商標毫不知情爲由提出辯駁。
5. 聯邦註冊的所有人有權在聯邦法院提出侵害控訴。在聯邦法院提出控訴的優點是，聯邦法院的負荷通常不如各州地方法院的負荷來得重，並且對處理商標的爭議，聯邦法院也較具經驗。
6. 聯邦商標法提供了多種在訴訟中取回金錢的可能，如收益、賠償費及律師費，這些費用可能是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回的。
7. 聯邦註冊商標可向美國海關（the U.S. Bureau of Customs）登記之後美國海關就會隨時留意輸入美國的商品，如有標有與登記相衝突商標的商品輸入時即予沒收，而爲註冊人省去提出侵害控訴或採取其它法律行動的麻煩。
8. 一外國申請人如已在其所屬國申請或註冊其商標，即可無需使用而在美國取得商標權。但此國家必須爲提供美國公民同等權利的國家。

聯邦註冊本身又分爲兩種形式；主要註冊簿註冊（Principal Register）及輔助註冊簿（Supplemental Register）註冊。在主要註冊簿申請註冊被以說明文字、地名、姓氏爲由遭駁但已使用達一年以上之商標，可申請輔助註冊簿註冊。

二、州註冊：

州註冊是依全美五十州各州法律所訂定的商標註冊系統，由於其註冊權僅限於發予註冊的該州範圍內，而往往會被忽略。因此一公司若計畫大規模地在美國市場銷售其產品，最好還是選擇聯邦註冊。儘管如此，州註冊仍具有某些方面的優點可以考慮利用，如審查速度較快、較易取得註冊及費用較便宜等。許多州的商標註冊申請案僅須向州政府提出正確的申請表格及繳交規費即可，規費一般約爲美金二十五元甚至還少於二十五元。其審查程序則僅須調查是否已有相同商標或公司名稱註冊登記在先，且在極短的時間內可領到註冊證明。基於前述州註冊的情形，可得知往往有些商標可在各州獲准註冊卻不能達到聯邦註冊的標準。此外須注意的一點是州註冊商標並不像聯邦註冊商標一樣具有擬制公告的效力。

創作天地專欄

可變色的聖誕、裝飾燈條

編輯部

本創作爲一種可變色的聖誕裝飾灯條，不但保有一般聖誕灯串之閃爍特性外，又具有可剪斷、可做成任意長度且亮度穩定、防水、不怕破裂，而又可構成任何形狀、文字、圖案、實爲一多元化的產品。

一般習用的聖誕灯串，採用聖誕灯泡，其壽命短、耗電大，且外層沒有保護灯泡之裝置，很容易破裂，而且防水性不夠，若在雨中使用一段時間，很可能造成短路的現象，而且長度有限，本創作者即鑑於以上諸缺失，潛心研究，而設計出本創作品之不怕破裂、耗電量小，沒有長度限制、防水、可剪斷、可構成任意形狀、文字、圖案的聖誕裝飾灯條。

本創作品的製作程序，乃由塑膠異形押出機押出一條裡面包有數條電線之不定長度（視客戶要求、此爲特色一）的透明或半透明PVC實心異形軟管或半軟管、該軟管有左右凹槽，加工時，將每串數個（1公尺長或2尺長）有顏色之電子灯泡，依並聯之作用裝入凹槽內，來裝滿此一不定尺軟管，故可在1尺或2尺長之地方剪斷一此爲特性二），而左、右凹槽裝有不同顏色之灯泡，故在同一條管內，可變化不同灯光顏色（此爲特性三），加工完成後，再以電線之製作方式，將該不定尺實心異形軟管，包覆一層表面平滑之透明或半透明之塑膠圓管或其他形狀之管條，因其爲實心管，故不怕破裂及防水（此爲特性四），又其爲軟管，故可任意構成任何形狀、文字及圖案（此爲特性五），所以不但保有一般聖誕灯串之特性外，又具有更多的特色。

本創作品業經中標局核准專利，證書號：三一〇八六，該產品由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理，電話洽：（〇二）九九二—五四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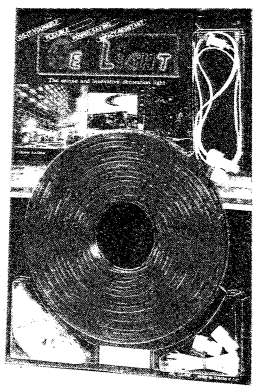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請洽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十樓
電話：（〇二）二一九〇三四七～九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